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陸委會刪減後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陸委會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本會依立法院之決議，主動於 95 年 2 月 23 日陸會字第 095000333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遭在野黨團以提出復議方式阻撓而無法付委審查。依立法院之決議，本會 95 年度刪減後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可支用數計 3 億 4,211 萬 3 千元，僅敷支應至 6 月底，於 7 月後相關人事費、基本行政開支及推動政務之業務費即陸續面臨無款可支之困境，嚴重影響政府兩岸事務及民間交流業務之推展。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並利本會預算執行，本會爰於 95 年 6 月 16 日再以陸會字第 0950010990 號函正式行文向立法院說明本會擬動支相關預算，以應業務之需。且因年度將屆，尚無法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乃於 12 月 19 日以陸會字第 0950022960 號函第三度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仍遭在野黨團於程序委員會暫緩列案等方式阻撓而無法付委審查。 2.為展現本會對立法院高度尊重之態度，亦充分顧及維持本會業務正常運作、履行各種法定義務及廠商契約責任並維護員工權益等因素，在無法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會預算之情形下，本會吳主任委員於 95 年 6 月 29 日及 9 月 25 日兩度赴立法院朝野協商場合，向立法院王院長及朝野各黨代表說明本會已依立法院決議安排解凍報告，均遭在野黨團以提出復議或於程序委員會暫緩列案等方式阻撓而無法付委審查。惟本會考量維持基本運作、法律義務支出及急迫性業務等確有經費支付之必要等因素，針對被凍結而已支用之經費，除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包括（1）人事費（不含加班費）（2）港澳地區租金、辦公大樓管理費、（3）影印機租金及退休人員慰問金轉列實支外，其餘款項仍列暫付款，並申請保留。 整體而言，本會預算在兼顧尊重立法院並徵得同意，以及避免影響政府兩岸事務推展之前提下進行支用。兩岸政策推動屬需長期投注、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本會仍將持續努力，儘速請立法院同意本會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進行專案報告，准予解除凍結，以利兩岸業務正常推動。
二	鑒於「中華發展基金」之業務內容與陸委會公務預算支出內容完全重疊，包括補助團體及個人辦理交流活動、召開座	本會 95 年度預算已配合減列撥充中華發展基金 3,610 萬 2,000 元，部分交流活動被迫取消辦理，嚴重影響兩岸良性互動的過程。中華發展基金富有穩定兩岸關係的潤滑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談會、發行刊物等，實無必要再由國庫撥款挹注，故 95 年度陸委會「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預算 3,610 萬 2,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同時檢討「中華發展基金」存在之必要性。	用，且多年來亦已建立溝通的平台，其功能無其他機關得以取代。本會與中華發展基金各司其職，具相輔相成之功能，業務內容並未重疊，故中華發展基金確有存在之必要。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中「新階段兩岸經貿互動架構及安全網之建置」原列 7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陸委會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以詳細說明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充分尊重立法院，並利該項預算執行，本會曾於 95 年 2 月 23 日陸會字第 095000333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惟截至 6 月底止未能獲得安排。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本會爰於 95 年 6 月 16 日再以陸會字第 0950010990 號函正式行文向立法院說明本會擬動支相關預算，以應業務之需。並於 95 年 12 月 19 日以陸會字第 0950022960 號函第三度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四	行政院陸委會所屬「中華發展基金」於 95 年度預算編列 7,442 萬 2,000 元，其中列於陸委會「非營業特種基金」項目下計 3,610 萬 2,000 元，屬特別收入基金，並歸類為「資本支出」之「設備及投資支出」，用以推動兩岸交流及獎助民間團體參予兩岸各領域之交流活動，惟該基金經費以國庫撥補為大宗，無特定收入來源，經費用途亦為經常性業務支出，且與陸委會本身業務重疊，實不該以特別收入基金形式編列，亦不該歸類於「資本支出」，違反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爰此，提案要求「中華發展基金」自 96 年度起併入陸委會相關工作計畫，列為公務預算。	1. 本會編列「資本支出」項目係依主計處之科目歸類辦理。 2. 本會業已檢討所屬中華發展基金存在的必要性（基金持續 10 餘年來的努力，已建立了一套兩岸交流運作機制，在兩岸均已建立信度並受到肯定，可增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台灣，進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的政策目標。如改列公務預算，勢須重新建立運作機制，對兩岸關係之發展恐有不利之影響）。 3. 本會於 95 年 2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中華發展基金 96 年度預算仍以特種基金方向運作，並經該院於 95 年 3 月 22 日函復同意 96 年度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在案。